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9號

原告 楊偉哲（即楊文翔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

訴訟代理人 傅天慧（即楊文翔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黃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偉哲、傅天慧為原告楊文翔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楊文翔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訴後之114年1月3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楊偉哲、傅天慧，且查無聲明拋棄繼承事件等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收狀時間戳章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交附民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43、49至51、55、6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而兩造迄今無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楊偉哲、傅天慧為楊文翔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